

2018年9月21日 星期五

[登录](#) [注册](#) [意见建议](#) [返回首页](#) [返回主站](#) [App下载](#)

郑某甲故意毁坏财物罪一审刑事判决书

概要

发布日期：2017-11-08

浏览：95次

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
刑事判决书

(2016)晋0105刑初645号

公诉机关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郑某甲，无业，2016年5月6日因吸食毒品被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行政拘留五日；2016年5月11日因涉嫌犯故意毁坏财物罪被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5月20日经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，次日被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太原市第二看守所。

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检察院以并小检公刑诉【2016】57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某甲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于2016年8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解森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郑某甲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6年5月5日11时30分许，被告人郑某甲在太原市小店区小店街办太茅路大村煤场内，使用铁锹、斧头等工具将被害人赵某停放在该煤场内的晋A×××××灰色帕萨特轿车的挡风玻璃等部位毁损，将被害人郑某乙停放在该煤场内的晋A×××××黑色桑塔纳轿车的挡风玻璃、机盖等部位毁损，将被害人曹某停放在该煤场内的晋A×××××黑色捷达轿车的挡风玻璃等部位毁损，将停放在该煤场内的黄色龙工挖掘机的车窗玻璃等部位毁损。后经依法鉴定，价值共计5308元。另查明，上述四辆车的维修费用合计为15438元。

本案在审理期间，双方当事人就民事赔偿事宜自行达成和解协议，由被告人郑某甲家属代为赔偿被害人郑某乙、曹某、赵某三人涉案车辆的损失共计15500元（已给付），并取得了三被害人的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郑某甲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的报案材料及陈述笔录、抓获经过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、被毁损车辆的照片、扣押清单、涉案车辆维修凭证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鉴定结论书、和解协议、谅解书及收条、被告人的供述及其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郑某甲故意毁坏他人财物，价值5308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郑某甲当庭自愿认罪，且其亲属已代为赔偿了三被害人经济损失，并取得三被害人谅解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五条、第六十一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郑某甲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6年5月11日起至2016年10月10日止。）

目录

②

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孟小霞

人民陪审员 张秋梅

人民陪审员 荣海凤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张 旭

第2页 共2页

公告

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,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,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
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,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,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,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
四、未经允许,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(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)。

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,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|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

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

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:100745 总机: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